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麗錦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

相 對 人 陳炳騫

葉逸君

劉家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3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惟未表明抗告理由，依上開說明，本院無庸定期命其補正，得依全案卷證資料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

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

01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2 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對高雄市○鎮區○○段○○  
04 段0000○號建物之所有權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原法院於民  
05 國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3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  
06 補費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2,201,111  
07 元，並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08 119,448元（審重訴卷第151至153頁）。抗告人對系爭補費  
09 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4年重抗字第12號民事裁  
10 定駁回抗告。抗告人仍然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再  
11 抗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亦有該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85  
12 號民事裁定可查。基上，系爭補費裁定既已確定，抗告人即  
13 應依限繳納裁判費。惟抗告人並未依法補繳，有原法院查詢  
14 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審重  
15 訴卷第179至185頁），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未依限繳納裁判費，所提訴訟因欠缺必備  
17 程式，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之訴，核無不合，抗告人提起  
18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五庭

22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23 法 官 王 琬

24 法 官 高瑞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2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郭蘭蕙

01 附註：

0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